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蔡春)

2023年,本人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或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在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勤勉尽责,积极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蔡春,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(二级)、博士生导师,自2020年11月起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。主要工作经历:1987年6月至2020年11月,在西南财经大学工作,历任会计系任助教、讲师;会计系副主任、副教授;会计系(学院)系副主任、副院长、院长、教授;会计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导;科研处处长、教授、博导;会计学院,教授、博导;2020年11月至今,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。兼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3年,本人未在华西证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华西证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,与华西证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

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经自查，2023年本人持续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2023年，本人担任华西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；2023年12月29日起，本人担任华西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年度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，董事会会议8次。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，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，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，认真发表专业、独立意见，严谨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。2023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

2023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投票表决情况	
蔡春	8	1	6	1	0	否	均同意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3年，本人担任华西证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年度内共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；2023年12月29日起，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组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。

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均仔细审阅会议议案，认真了解有关情况，为会议决策作出充分准备；在议案审议过程中，认真听取汇报，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；会后做好监督，与华西证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交流，推动各项议案有效落实，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本人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保留、反对意见，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2023年9月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2023年华西证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华西证券将于2024年按照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现场开展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华西证券经营发展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等情况。同时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计划财务部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调查了解公司财务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

情况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现场开展工作，先后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计划财务部、会计师事务所等就年度审计关于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、审计程序，会计政策，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、审计结果等进行沟通，并针对相关事项提出关注或发表专业意见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，本人与华西证券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，每季度听取内审工作报告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。作为独立董事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3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西证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密切关注华西证券经营管理情况，积极主动履职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细了解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华西证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年，华西证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、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

必要的专业意见。华西证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、文件以及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，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，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发生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三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、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年，不涉及华西证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年，华西证券不涉及被收购情形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在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前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均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容，并同意将相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人认为华西证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

营成果，公司内控规范有效。

（五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三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、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年12月29日，本人参加了华西证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李斌为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本人作为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预审，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人选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相关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具备相关任职资格要求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年，华西证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3月27日，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魏涛为副总经理。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8月23日，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向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3年12月13日，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2023年12月29日，本人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于2023年4月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无异议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华西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、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努力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客

观、全面地反映华西证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华西证券独立董事，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，自律规则和华西证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、经验，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，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提高华西证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益的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蔡春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